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6月11日14:3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6月11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4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公司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席位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需逐项表决:《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3.01	选举李茂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陈大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刘风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黄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吴海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杨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林桂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林雪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卢花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李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其中提案12需逐项表决,提案11、提案12.01和提案12.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13、提案14以提案11通过为前提。本次会议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 上述提案13-15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以上提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4年6月7日上午9:00-11:30,14:00-17:00。
2.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4年6月7日17: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莫晨晓、周旭明

电话号码:020-82003900 传真号码:020-82003900

电子邮箱:investor@kdtmac.com

邮编:510530

5. 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3”,投票简称为“弘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席位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需逐项表决:《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3.01	选举李茂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陈大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刘风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黄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吴海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杨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林桂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林雪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卢花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李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可表决票数总数:候选人数量×持股数=可用票数。请股东将同意选举票数填写在对应的空格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 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为目的的回购方案,以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2024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方案的制定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6月6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35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第二条(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等条件之一。

公司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未来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9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658,22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24,485,465股)的比例为2.41%;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0.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29,11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6,329,114~12,658,228	1.21~2.41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0.5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9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数量(股)	占比(%)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485,465	100.00	511,827,237	100.00	518,156,351	100.00
总计	524,485,465	100.00	511,827,237	100.00	518,156,351	100.00

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882,729,133.56元,负债总额325,890,216.58元,货币资金为959,163,034.9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41,010,816.53元,资产负债率为17.31%。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5.3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49%。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回购提议人、持股5%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对象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股份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事项的其他说明

(一)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18019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4	2024/6/17	2024/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587,2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376,17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4	2024/6/17	2024/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高桑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303731

联系邮箱:ir@aohua.com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情况

公司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的7天通知存款业务进行现金管理,认购金额为10,699万元,产品期限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6月28日。上述产品已提前赎回,本金10,699万元及累计收益58.04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的7天通知存款业务进行现金管理,认购金额为11,300万元,产品期限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6月28日。上述产品已提前赎回,本金11,300万元及累计收益55.94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的定期存款业务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利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10,000	2024-5-31至2024-11-30	2.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10,000	2024-6-6至2024-12-6	1.85%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不可抗力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